

##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9 日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8 日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林菁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209,818,2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669%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，所持股份 209,545,4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20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所持股份 272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

结果如下：

### 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关联股东林菁、郑贵祥和刘文红回避表决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 133,611,602 股，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；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6,206,623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166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4%；反对 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4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6,352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554%；反对 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226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22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魏海涛、胡冬阳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5 月 9 日